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468號

原告 萬客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成官

被告 紘暘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現登記於被告名下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並由清算人擔任法人之負責人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人格始得歸於消滅。經查，被告公司已於起訴前為廢止登記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頁正反面），且該公司章程並未就清算人有另為規定，復查無選任清算人向法院陳報情事，是依法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依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，於廢止前唯一股東為謝承佑，故本件應以謝承佑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於民國96年1月25日簽立汽車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之售價，將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出售予原告

，原告並於當日給付25萬元，被告並將系爭車輛交予原告使用，兩造另約定原告於96年2月25日付清尾款7萬元時，被告即應辦理系爭車輛之過戶事宜，原告已依約繳清尾款，然被告迄今拒不依約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手續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現登記於被告名下之系爭車輛，自96年2月25日起為原告所有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付清餘款後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應即將該車全部證件交予乙方辦理過戶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給付系爭車輛價金之支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、48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宗第4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，請求確認系爭車輛自96年2月25日起為原告所有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附表：

廠牌形式	慶眾
車牌號碼	YY-8787

(續 上 頁)

車 身 號 碼	LACZZZ70Z3C002073
出 廠 年 份	民 國 92 年 7 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家滢